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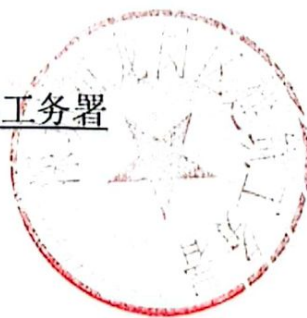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

工程名称：阁荔路（飞扬路-龙飞大道）、塘新路（清辉路-阁荔路

）工程

建设单位：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验收日期：2023年4月3日



一、工程基本信息

阁荔路（飞扬路-龙飞大道）、塘新路（清辉路-阁荔路）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，总概算为3733.00万元，项目合同造价为2030.71195万元。开工日期为2021年6月8日至2023年4月2日，2023年4月3通过竣工验收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交通标志、标线工程、交通监控工程、岩土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海绵城市工程、电力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燃气工程、水土保持工程等。

1. 二、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

二、工程概况

阁荔路（飞扬路-龙飞大道）、塘新路（清辉路-阁荔路）工程项目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新城片区，阁荔路（飞扬路-龙飞大道）道路全长约260米，里程K0+000~K0+260.514，设计路面标高44.23~48.52m，红线宽24米，双向四车道；塘新路（清辉路-阁荔路）道路全长约295米，里程L0+000~L0+304.203，设计路面标高44.18~46.20m，红线宽16米，双向两车道。两条路均为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为20km/h。道路（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）设计年限：10年，路面设计基准期：10年。

水土保持参建各单位分别为：

建设单位：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设计单位：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

三、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



通过对主体工程的各项特性分析，对水土流失预测的对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进行评估，水土保持现状：道路施工前项目区范围内汇水基本为散排状态，分别进入各条沟渠。

项目开工后，我司严格按照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，积极落实各项防治措施，水土保持工程的土建部分。总计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202.19万元。结合工程施工进度，我司制定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计划，先修排水沟、沉砂池，对开挖基础产生的弃土、弃渣进行覆盖。

四、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

2. 水土保持方案由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；并于2020年6月9日报送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审批（审批文号：深龙水务水保备案〔2020〕50号），同时由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计、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。

3.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：按设计要求路基工程、边坡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了临时排水、沉砂、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。并增设临时砂袋拦挡、临时排水沟及临时复绿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五、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

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8148.88平方米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，实施了拦挡、排水、沉砂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。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202.19万元，实际投资202.19万元。

六、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

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，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，实施了防护、围挡、覆盖、拦挡、沉砂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。



七、水土保持监测

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未委托监测单位，由实施单位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同步监测。

(一)监测时段与点位

1、监测时段

本项目属于市政类项目，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，监测时间从2020年10月起，至2021年9月止，共12个月。

2、监测点位

本项目路基施工区、边坡施工区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。方案根据项目的扰动特点布设监测点位。本项目共计布设4个监测点：其中路基施工区布设2个监测点，边坡区1个，景观绿化区1个，用于监测堆土坡面水土流失情况。

(二)监测内容与方法

1、监测内容

- ①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。
- ② 水土流失量监测。
- ③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。
- ④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监测。

2、监测方法

- ①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：主要采用实地调查、查阅资料、利用附近气象站资料。
- ② 水土流失状况：定点监测、资料手机、普查、沉砂池。



③ 水土流失危害：实地调查、遥感监测。

④ 水土保持措施：查阅资料、实地调查、巡查。

⑤ 监测设施和设备：主要有自记雨量计、雨量器，称重仪器，泥沙测量仪器，烘箱，取样仪器，采样工具，测高仪，测绳，剪刀，手持式GPS定位仪，激光测距仪，测杆，坡度仪，摄像设备，电脑，无人机，罗盘仪等。

八、水土保持监理

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，实施时间为项目开工至完工建设全过程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如下：

① 严格把关材料质量：对工程所进场的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一律先报后用。材料清单、出厂合格证齐全、有材料进场验收记录。

② 对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及混凝土、砂浆按规定进行送检，所检材料报告合格。

③ 本工程所有分部、分项及隐蔽工程，在验收前均向项目监理部申报，报验手续齐全。

④ 做到了上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，所有分部、分项工程预验收均合格。

⑤ 对重点部位，关键工序及重要的施工工序进行旁站，并及时做好旁站记录，确保其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均达标。

本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，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，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，达到正常使用功能。经检查，本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符合要求，工程验收合格。

九、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



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监督每月对项目进行检查，无问题。

十、水土保持效果评价

总体评价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合格，水土保持效果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。

十一、综合结论

该项目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，同意验收。

十二、遗留问题及建议

该项目不存在遗留问题。

十三、附件及附图

（一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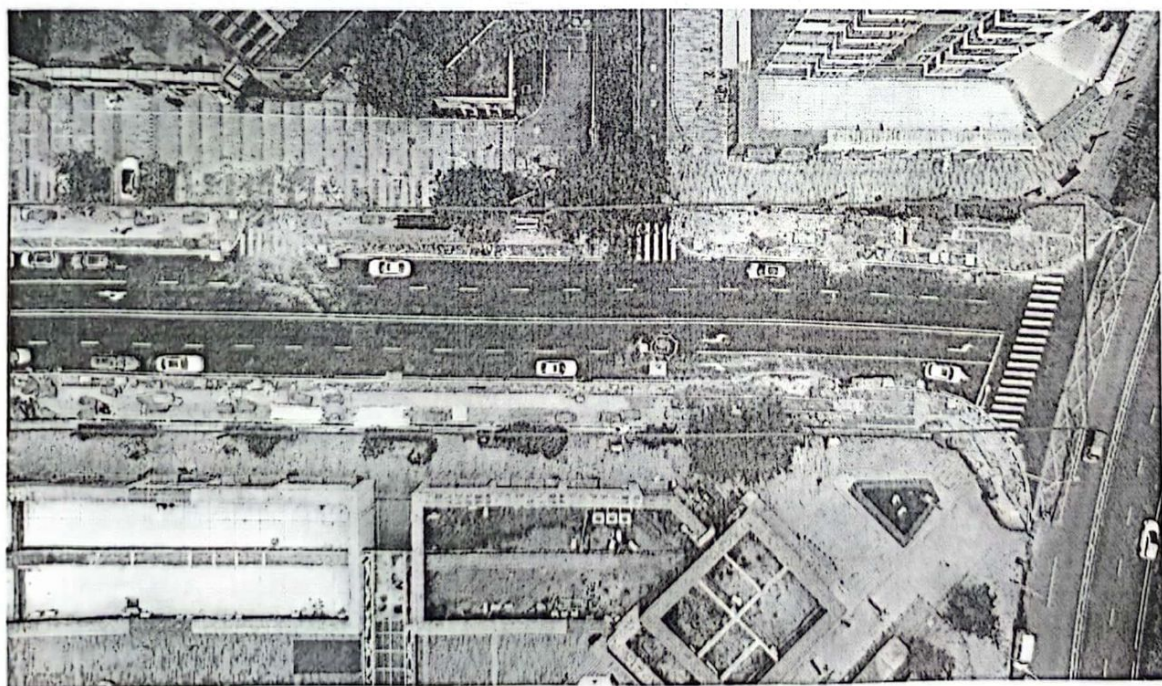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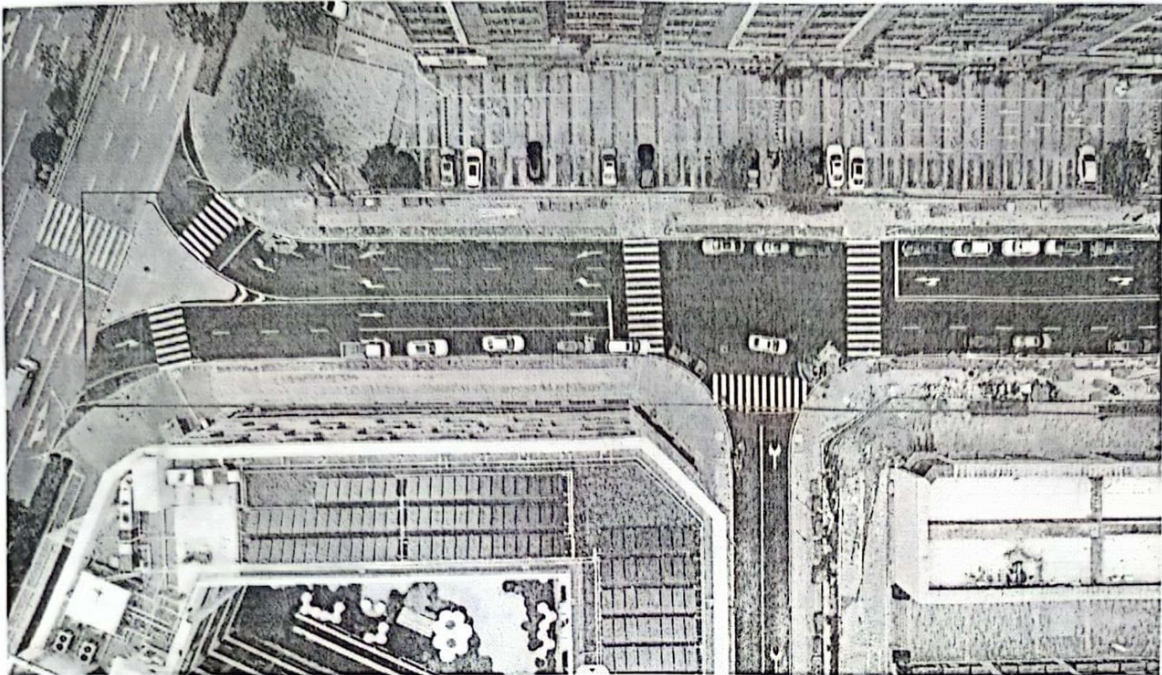
1. 项目立项文件。
2. 无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。
3. 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其批复文件。
4.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批(审查、审核)资料
5.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后，无意见。

（二）附图

1. 工程完工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

阁荔路:



塘新路:

